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自动承保新增财产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建筑、安装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单明细表中描述的新置、新增财产自被保险人取得所有权或被保险人开始对其负责时起自动成为主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但在保险期间内，上述财产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主险合同保险金额的10%。

被保险人应在获得上述财产的30天（含）内书面通知保险人，投保人应按日比例支付相应保险费。